

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 年)

工作专刊

第3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 三年行动进展情况

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举办

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国家矿山安监局印发《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目标分解表（2024—2026 年）》

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组织审核各地实施方案

● 地方经验做法

山 东：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诊断体检

河 南：推动全省煤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云 南：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

吉 林：确立目标 强化协作 扎实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

福 建：全面推进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三年行动进展情况

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举办

3月25日至29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矿山安监局会同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联合举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首次通过“线下+直播”形式同步培训全国矿山企业“第一责任人”和有关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

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知敬畏、明责任、控风险、提能力”为主题，紧紧围绕新时代矿山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需求，设置思想理论、法治责任、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案例交流五方面课程体系，主要针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必需的关键知识能力，安排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及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和矿山安全管理先进企业主要负责人、专家解读矿山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讲授“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要求、分享安全管理良好实践、复盘反思重大事故教训，全面提升矿山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学员普遍反映，此次培训主题鲜明、政策解读权威、内容讲解深入、案例剖析深刻、工作要求具体，对矿山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握新时代矿山安

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使命要求、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开班式和结业式。培训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设主课堂，在省级党校（行政学院）设分课堂，采取集中视频授课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国开展。涉矿山中央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开班式，各省级党校（行政学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管、能源、工商联等部门负责同志，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分课堂参加有关活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召开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3月2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召开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纵深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压紧压实尾矿库安全责任，保障尾矿库安全度汛，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裴文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了当前尾矿库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机遇，介绍了国家局在健全完善安全法规标准体系、严格安全准入把关、健全落实汛期预警响应机制、扎实推进重点流域尾矿库治理、推动提高

尾矿库监测预警能力等五个方面取得的成效。2023年，在各地监管监察部门的合力支持下，全国尾矿库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明显提升，基本杜绝尾矿库亡人事故，连续16年未发生尾矿库重特大事故。

会议指出了当前尾矿库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尤其是近年来尾矿库泄漏事故多发，各地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以贯之深入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聚焦工作重点，主动担当作为，精准施策发力，勇于攻坚克难，倒逼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提升尾矿库安全保障能力。

国家矿山安监局印发《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目标分解表（2024—2026年）》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4年重点工作部署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对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年度具体任务目标进行了分解，制定并印发了《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目标分解表（2024—2026年）》。其中，2024年任务包含111项，2025年95项（含持续推动落实45项），2026年94项（含持续推动落实57项）。同时，针对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机关各司要深刻把握三年行动的实施要

求，统筹推进本司各项重点工作与三年行动各阶段目标任务，对照任务目标分解表，明确司内责任人，逐项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强化督导检查。机关各司要督促联系指导地区认真开展三年行动，聚焦薄弱环节，通过印发建议函、警示函、交办函、督促函等，推动有关地方政府和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解决突出问题，及时跟踪问效。

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工作专班要加强组织协调，跟踪调度和汇总分析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定期分析三年行动工作成效和差距不足，及时组织召开三年行动分析调度会、问题反馈会等，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确保任务目标高质量完成。

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组织 审核各地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专题动员部署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各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門牵头制定了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工作专班对各地实施方案制定情况进行了调度汇总和审核把关，督促提升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目前除西藏自治区外，各地均已报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但内蒙古、江苏、河南、新疆等四省（区）的煤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及河南、重庆、新疆三省（区、市）的非煤矿山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尚未以正式文件印发。下一步，工作专班将加强督促指导，严格审核把关，推动方案尽快制定印发，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

山东省：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诊断体检

为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力提升山东煤矿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山东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制定《全省煤矿安全生产诊断体检工作方案》，在2024年3月至12月期间对全省所有生产建设煤矿开展安全生产诊断体检。山东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单位）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明确体检内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制度规定，将诊断体检工作细化为依法依规组织生产、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岗位责任制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11个方面、115项主要内容。

二是明确工作阶段。诊断体检工作分为自查自改和诊断体检两个阶段。4月底前，省内所有煤矿进行自查自改，煤矿上级企业对所属煤矿自查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日常安全监管部门。无上级集团公司的煤矿，由日常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10月底前，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相关执法处组

成诊断体检工作组，对日常监管煤矿开展全面诊断体检，对灾害严重、安全管理薄弱以及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煤矿，优先聘请专家开展重点诊断体检。

三是强化效果应用。升级改造一批安全基础薄弱、装备水平低的煤矿；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一批存在“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依法依规提请地方政府关闭一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且拒不整改的，3个月内2次及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基础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一批长期停产停建、资源枯竭和安全无保障的煤矿。

河南省：推动全省煤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为深入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煤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由省政府负责人审定。

一是全面部署安排。要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

安全事故的硬措施》。

二是对标细化任务。结合河南省实际，对治本攻坚任务进一步丰富细化，增加全面拧紧责任链条、深化瓦斯防治攻坚、开展全面评估论证、落实“领导+专家”机制、推进安全依法治理等内容，将任务细化为 10 方面 42 项具体措施。

三是突出攻坚重点。深刻汲取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在瓦斯防治、责任落实、夯基提能、执法检查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组织开展灾害严重矿井全面评估论证，利用 3 年时间，全面摸清瓦斯等重大灾害风险底数，建立“一矿一册”“一面一册”档案，对不同矿井、不同工作面分类落实针对性灾害治理措施。

四是强化落实举措。按照“长计划短安排、硬措施严执行”的工作思路，细化明确年度重点攻坚任务清单、措施清单，统筹好治标与治本，抓好全面推进与重点企业督导整治。用好“周调度、月总结、季通报”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云南省：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

云南省为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1+4”框架体系和基层基础，根据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

3月18日，云南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通过挂图式作战强力推进12项重点任务，实现深化煤矿重大灾害源头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的目标。

一是推动实现安全理念显著增强。推动各级煤矿主管部门、煤矿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二是推动实现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强化。实现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井下作业人员逐步减少，正常生产煤矿达到一级、二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率占80%以上。

三是推动实现执法效能明显提升。推动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明显提升。

四是推动实现安全形势更加稳定。实现煤矿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吉林省：确立目标 强化协作 扎实推进非煤 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吉林省立足本省现状，直面问题、精准施策，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夯实非煤矿山安全基础。

一是凝聚共识，加强联动。建立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工信、人社、住建和消防等部门协作推进机制，成立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协作推进职责交叉领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直面问题，靶向施策。制定印发《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严格矿山规范管理，严肃查处矿山违法违规生产和瞒报事故行为，不断夯实矿山安全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是确立目标，稳步推进。2024年实现生产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100%达标；2025年完成重点县“摘帽”工作；2026年大中型非煤矿山占比达到30%以上、矿山井下人员减少10%以上、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的占比30%以上。

福建省：全面推进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署，福建省结合实际，深化拓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规定动作，做实自选动作，夯实安全基础。

一是紧盯风险分级管控。研究福建矿山风险系数模型，定期通报各地风险等级，督促县级政府每月开展一次矿山安全风险研判。

二是严格安全源头把控。加强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与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矿山“三合一”方案联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加强动态监管巡查。严厉打击长探、长建、长停矿以采代探、以采代建以及明停暗开等违法违规行爲，严把在建项目延期审批。

四是聚焦素质能力提升。面向监管监察人员宣贯解读矿山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实施“百名”矿长、“千名”班组长、“万名”一线员工安全培训工程。

五是推进安全标准化创建。力争 2024 年底前，福建非煤矿山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率 25%以上。2025 年底前，非煤矿山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率递增至 30%以上。

报：国家矿山安监局领导。

送：各省（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机关各司。